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5期(总第53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的通知 (3)
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 (8)
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4 年)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12)

【政策解读】

- 关于《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15)
关于《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6)
关于《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4 年)》的政策解读 (17)
关于《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年2月5日)

沪府规〔20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境内来沪人员办理居住登记、申办《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相关事项,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申报居住登记) 来沪人员应当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通过“一网通办”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居住登记,并提供以下在沪合法居住证明之一:

- (一)居住在本人或近亲属自购住房的,提供相应房地产权证明;
- (二)居住在本人或近亲属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 (三)居住在单位、学校集体宿舍的,提供单位、学校人事或保卫部门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

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的,还须填写《居住登记信息表》,并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件或户口簿。

前款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居住在近亲属自购或租赁住房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

第三条(办理居住登记)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来沪人员申报居住登记的,应当核对材料是否齐全。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对材料齐全的,应当采集申请人的人像信息,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并提供《居住登记凭证》。

居住登记有效期一年,逾期须重新办理。

第四条(居住登记信息变更) 已办理居住登记的来沪人员居住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将变更信息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

第五条(申领居住证) 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境内来沪人员,可以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领《居住证》。

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线下办理的,还须填写《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并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件或户口簿。

申请人现居住地址与居住登记地址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应居住证明。

第六条(受理居住证申请)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来沪人员线下申请办理《居住证》的,应当核对材料是否齐全。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并出具《居住证》受理回执。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申办材料移送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七条(居住证制作签发) 公安派出所收到申办材料后,应当在 6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后台比对完成核定。对符合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通知公安制证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件制作。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出具意见,交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书面告知或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居住证》由申请人居住地公安分局签发。

第八条(不予办理情形) 居住在违法建筑或有违法居住行为的,不予办理居住登记、《居住证》。

第九条(居住证领取) 申请人领取《居住证》可以选择线下领取或快递送证上门。申请人领证时,应当出示《居住证》受理回执。

申请人选择线下领取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居住证》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申请人选择快递送证上门的,送证上门仅限本市范围。

第十条(居住证信息变更) 持证人在本市居住地址或其他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将变更信息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

第十一条(居住证换领、补领)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丢失的,持证人应当凭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及时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换领、补领手续。证件丢失的,可以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挂失手续。

对符合《居住证》换领、补领条件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在信息系统中提出制证申请,由公安部门重新制证。

第十二条(居住证签注) 《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

持证人应当在《居住证》签注期限届满之前的 30 日内,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签注手续,填写《上海市居住证签注申请表》,并携带本人《居住证》。

申请人现居住地址与居住登记地址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居住证明。

持证人逾期未签注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后《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在逾期 60 日内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在逾期 60 日后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居住证注销) 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由公安部门在信息系统中注销《居住证》,《居住证》功能失效:

- (一)持证人在申办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居住证》的;
- (二)持证人情况发生变更且不符合《居住证》办理要求的;
- (三)持证人已转办本市常住户口的;
- (四)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十四条(居住证代办)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由监护人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办居住证相关事项,同时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可以由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办居住证相关事项,同时提供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委托书。

监护人或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办居住证相关事项的,可以由社区综合协管队员上门采集申请人的人像信息。

第十五条(信息交换共享机制) 本市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部门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实现来沪人员居住房屋、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居住证》积分、学籍和学历、工商登记、婚姻登记等人口管理与服务相关信息的共享应用。

第十六条(办证收费) 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因个人原因重新申领或换领、补领《居住证》的,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向申请人收取证件工本费,并出具全市统一的定额收据。

第十七条(优化服务) 公安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居住证申办线上办理途径,依托“一网通办”平台,不

断优化服务体验。

第十八条(过渡条款)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办理的居住登记、《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本实施细则施行后,《居住证》有效期满需要签注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 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2 月 11 日)

沪府办规〔2023〕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 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破解市场主体开具具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繁、难等问题,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规章,以及开展政务大数据体系应用服务创新、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等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务数据应用创新,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按照“需求导向、统筹协调、依法依规、分步推进、防控风险、迭代完善”的原则,大力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开具证明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数据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 工作目标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市试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23 个领域(以下简称“首批实施领域”)有无违法记录证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市同步试行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模式,即以市场主体亮码、要求提交证明的单位扫码查看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的方式,替代市场主体提交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工作模式。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正式实施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41 个领域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及“合规一码通”模式。

(三) 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违法记录,是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有关司法机关(以下统称“出证机关”)等对市场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除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市场主体违法行为外,其他情况均应当视为无违法记录;市场主体行

为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市场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记录,参照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市场主体可以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法记录的情况。

专用信用报告应用场景主要包括金融(如申请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商务经营(如参与招投标、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行政管理(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参与评比表彰等)等场景。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数据基础并上线报告开具功能。首批实施领域的出证机关要加强对已归集共享信息的核验,确保市场主体2020年1月1日以后的违法行为信用信息等全面归集共享。开具专用信用报告功能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上线,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同步公布。

(二)积极开展试行。本实施方案施行后,市场主体可自行在网上或线下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法记录的情况。对专用信用报告中有关信息的异议、更正、更新、修复等事宜,按照《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等实施,并建立申诉快速办理机制。根据应用场景需要,市场主体可以选择专用信用报告具体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金融领域要求提交证明的单位需要进一步了解专用信用报告记载的违法行为具体情况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相关市、区部门等办理,相关单位应当及时配合。

(三)推行“合规一码通”模式并拓展应用领域。在“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功能和专用信用报告开具功能,自2023年7月1日起,同步试行“合规一码通”模式。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第二批实施领域数据全面归集共享。

(四)全面正式实施。2024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41个领域的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及“合规一码通”模式,实现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记录方面“一码通行”。对专用信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要求提交证明的单位依法有权查询市场主体违法行为信息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数据共享。

(五)探索扩展应用范围。积极扩展专用信用报告应用范围等,为更多类型的社会主体提供便利。大力探索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研究推进与长三角区域外的省市进行数据共享,推动专用信用报告涵盖市场主体在外省市有无违法记录的情况。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全市推行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各市级部门和相关单位推进落实,研究解决全市面上重大问题。各区、各市级部门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本区、本系统、本单位市场主体违法行为信用信息等及时归集共享,并对本单位提供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好专用信用报告、“合规一码通”等功能开发上线和全市数据归集共享技术保障。各区建立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大数据中心等组成的协调机制,组织指导区级部门和街镇落实相关要求,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数据安全制度规范,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二)加强培训宣传。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要组织全市专项培训,保障各区、各市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全面了解工作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确保市场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各区、各市级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在本区、本系统、本单位加强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要建立全市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定期检查督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要跟踪评估全市推行情况,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持续完善制度机制,优化扩展系统功能,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件: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领域

附件

**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
记录证明的实施领域**
(共 41 个)

序号	领域	实施批次	实施时间
首批实施领域(共 23 个)			
1	发展改革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2	经济信息化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3	商务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4	科技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5	公安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7	规划资源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8	生态环境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9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10	城管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11	交通运输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12	农业农村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13	水务(海洋)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14	卫生健康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15	安全生产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16	消防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17	审计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18	市场监管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19	地方金融监管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20	医疗保障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21	公积金管理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22	税务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23	刑事	首批实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第二批实施领域(共 18 个)			
24	文化市场 (含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新闻出版、版权、电影、体育等)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序号	领域	实施批次	实施时间
25	知识产权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26	教育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27	民政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28	司法行政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29	财政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0	退役军人事务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1	国资监管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2	统计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3	林业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4	民防(人防)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5	档案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6	征兵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7	气象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8	烟草专卖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39	地震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40	通信管理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41	机场管理	第二批实施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 (2023—2024 年)》的通知

(2023 年 2 月 12 日)

沪府办规〔2023〕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4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 (2023—2024 年)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十四五”期间本市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任务目标,为推

动本市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现制定本市行动方案如下:

一、任务目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残疾劳动者是就业群体中的特殊人群,残疾人就业关系到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完善,关系到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是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就业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2023—2024年,实现本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1万人,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更加贴合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和需求。

二、主要举措

(一)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按照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要求,确保“十四五”期间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市级、区级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市、区两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残疾人干部的比例应达到15%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年度本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公示,由市残联每年按规定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二)推进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根据行业特点,在有适合岗位的情况下,选择符合残疾人就业特点、适合残疾人工作的工种和岗位,在招聘计划中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根据相关原则和规定程序定向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国有企业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足在职职工人数规定比例的,应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有企业应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预留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可免费提供店面。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根据本市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邮政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企联,各区政府)

(三)支持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

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结合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云平台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其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市、区两级残联与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开展广泛宣传报道,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提供联系劳动项目、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和用人单位培训等服务。民营企业应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市残联、市企联,各区政府)

(四)推动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和残疾人自主创业

发挥各类扶残助残社会组织的作用,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积极打造“阳光手作工作室”“残疾人工匠”“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评选残疾人创业领军人才。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

搭建残疾人灵活就业载体,鼓励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用人单位与从事非遗项目就业的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和劳动防护,支持残疾劳动者居家就业,给予用人单位就业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技艺提升耗材一次性补贴,提高残疾劳动者劳动收入。支持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五)强化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援助工作

充分利用本市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以下简称“阳光基地”)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根据本市加强“阳光基地”管理工作要求,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阳光基地”应与援助对象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统一为援助对象办理就业登记和参保手续,将组织援助对象从事生产劳动与开展各类职业康复活动相结合。各区残联应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调配,开发、收集、储备适合残疾人的劳动项目,打造“阳光基地”产品和服务品牌。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六)开展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

按照本市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农村残疾人综合帮扶工作力度,促进农村残疾人劳动增收,改善农村残疾人生活状况。符合认定标准的扶残涉农经济组织与农村困难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给予其劳动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午餐费补贴。开展扶残涉农经济组织年度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在扶残涉农经济组织的认定及相关优惠政策上给予支持和帮助。结合本市产业优势,在农村残疾人中大力开展种植、养殖、加工、传统工艺等实用技术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七)完善残疾人中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支持工作

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中高等院校毕业学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组织面向残疾人中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

加强对中职特教毕业学年学生就业引导,鼓励其通过参加实习、见习活动,适应社会环境,提升就业能力。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指导,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确保应届残疾人大学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八)深化盲人按摩就业促进工作

大力推进本市两个国家级盲人医疗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的实训工作,通过标准化、针对性的实训,提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实训基地平台作用,输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到本市公办医院、中医门诊部、医疗康复机构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逐步提升盲人保健按摩师的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九)夯实残疾人就业服务基础工作

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要求,探索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按规定将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十)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

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对获得职业技能证书的残疾人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鼓励残疾人通过就业见习和岗位培训提升就业能力,推动残疾人实现更稳定、更高质量的就业。继续按照本市加强特殊职业教育管理的相关要求,深化完善中等特殊职业教育体制,探索用人单位参与培训体系建设,引导职业院校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鼓励上海开放大学开展残疾人精准培训,并通过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进行学分存储和转化。2023—2024年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6000人次。充分发挥“残疾人职业技术能手俱乐部”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鼓励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实际和职责,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开展。市、区两级残联应配合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精准掌握并按规定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组织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二)资金保障

落实《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印发的《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要求,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统筹用好各类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避免交叉使用。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继续做好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三)信息支持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在残疾人服务保障领域的应用,发挥其在残疾人服务和相关补贴发放渠道等方面的作用。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和“残保金征缴一件事”有关工作,按规定落实保障条件。依托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健全上海市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上海市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申报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本市大数据资源优势,为残疾人、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人员提供准确、高效、便捷的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残联,各区政府)

(四)宣传动员

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残疾人的新就业理念。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频形式,通过广播电视台、报纸、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优秀项目和品牌、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以及残疾人就业渠道、形式、服务流程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企联,各区政府)

(五)监督落实

各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年底向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并在本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 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2023年2月13日)

沪府办规〔202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21年1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沪府办规〔2021〕1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2月28日。

特此通知。

(2023年第5期)

— 11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3年2月2日)

沪府办发〔20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无废城市”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将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一种先进的城市环境管理理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委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城市发展与固废管理,加快推进固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本市固废产生强度稳步下降,资源化利用体系显著优化,无害化处置能力持续夯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数字化全面赋能固废全域治理,“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初步建立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统筹协调、高效安全的固废治理体系。到2025年,静安区、长宁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基本建成“无废城市”,其他各区完成相应的“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开展重点园区、行业企业“无废”示范,全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城镇污水厂污泥零填埋。到2030年,全市固废资源化利用充分,实现固废近零填埋,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稳居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不断完善约束为主、激励为辅的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开展街镇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将垃圾分类纳入各级政府行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建立全程计量体系。巩固优化“两网融合”回收体系,持续推进点站场标准化改造提升,实施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提高主体企业集聚度和服务能力。规范有害垃圾管理。坚持水陆统筹,加强江河湖泊水面日常保洁,强化海塘管理范围内垃圾、漂浮物清理。到2025年,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和全程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95%、45%以上,垃圾分类工作水平保持全国领先。

推动绿色消费。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工作。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深入推进规模化菜场湿垃圾就近就地源头减量,加大净菜上市力度。倡导光盘行动、适度点餐,实施餐厨垃圾收费阶梯导向措施。加快推进商品包装和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到2025年,全市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快递包装回收设施覆盖率均达到100%。

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按照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并举的原则,继续推进宝山、浦东海滨等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和老港二期、宝山湿垃圾项目建设,在老港、闵行、嘉定、松江、青浦、奉贤、崇明等区域再新建一批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试点存量垃圾焚烧处置。到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稳定在2.8万吨/日、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1.1万吨/日,充分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需求。

(二)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高效利用

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动态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2025年,累计完成1000家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定绿色技术推广目录,支持企业采用固废减量化工艺技术。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建设,创建200家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打造一批国家级示范企业。

深化产业园区循环化内涵。深化产业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建立在产业发展规划或项目准入落地园区时的配套固废利用处置设施或路径。鼓励上下游产业链协作紧密、规模大的产业园区试点建设“无废园区”,2023年底前,上海化工区制定实施“无废园区”建设方案,促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级。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焚烧灰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高水平全量利用。加快发展废钢短流程炼钢,推动废钢等废金属在本地资源化利用,搭建全国领先的废钢铁产业供应链平台。建设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溯源和管理回收利用网络,落实汽车生产厂商和动力电池供应商主体责任;拓展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应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技术、工艺、装备、产业聚集发展。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量实现零增长、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5%。

(三)推动建筑垃圾全量利用

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绿色建造技术有关要求,推进节约型工地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均应按照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全面推行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标准,本市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其他5000平方米以上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超高层建筑和“五大新城”内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按照“中心城区统筹、郊区自行消纳”的原则,加快推动老港基地和浦东、普陀、嘉定、金山、崇明、松江等区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优化补强,到2025年,全市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达到1420万吨/年,资源化处理率达到75%左右。按照“市场为主、政府扶持”的原则,推进废弃混凝土全量利用。持续推进工程泥浆源头干化、末端规范消纳。按照“立足本市、水陆并济”的原则,完善工程土方消纳利用体系,建设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等项目作为市级工程土方综合利用和消纳场所,通过生态廊道建设、土地整理等途径增加郊区工程土方消纳空间。到2025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3%左右。

(四)强化危废医废处置能力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推进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提升汽修行业、小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能力。推进重金属污泥、危险废物焚烧灰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无机类危险废物多途径的利用处置,加快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建设。到2025年,力争将生活垃圾焚烧二次污染物填埋率控制在2%以下。巩固提升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能力,确保全市焚烧处置能力适当富余。深化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等豁免管理。

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体系。统筹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持续完善医疗废物分级分类收运体系,畅通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完善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体系,将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纳入本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市、区两级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保障所需的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场地、处置设施等。加强医塑、玻璃瓶等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

(五)推动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和市政污泥规范处置

加强农业废弃物多元化利用。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因地制宜配置农业废弃物就地就近处理设施。拓展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方式,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8%左右。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业薄膜回收处理,基本实现全量回收。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提档升级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

妥善处理处置污泥。结合污水厂新建、扩建工程,完成浦东、嘉定、青浦等区污泥干化焚烧设施建设,推进燃煤电厂和垃圾焚烧厂污泥掺烧,到2025年,实现全市污水厂污泥零填埋。新建一批通沟污泥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共计约10.5万吨/年。开展疏浚底泥的全过程、全覆盖跟踪监管,严格规范河道疏浚底泥消纳处置。

(六) 实现固废监管协同高效

推进固废智慧协同监管。拓宽线索发现渠道,提高固废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现和联动处置能力,形成固废污染“高效处置一件事”。依托“一网统管”城运系统,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各部门固废管理系统,实现固废领域“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加强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和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等科技手段应用,提升固废污染环境防治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加强长三角区域固废联防联治。推动固废跨区域转移合作,完善长三角区域固废利用处置设施白名单机制。加大长三角区域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协同力度。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信息实时共享。探索建立长三角工程渣土消纳共享机制,有序、规范推进工程渣土跨区域消纳。

(七) 建设利用处置能力体系

推动设施布局节约集约。在中心城区加强各类固废的集中中转体系建设,推进全市各类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园区化集聚布局,实现各类设施统筹谋划、共享共用。

推动多源固废协同利用处置。提升废塑料、废玻璃等固废利用企业服务能级,培育固废分类回收与粗加工平台型企业。以技术可行、环境污染和风险可控为原则,鼓励各产业主体协同利用处置固废。落实燃煤电厂、生活垃圾焚烧机构协同处置市政污泥、工业固废、建筑垃圾残渣等。探索钢铁、电力等工业炉窑的固废协同利用处置。

推动设施水平持续提质增效。动态遴选发布上海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研究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持续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资源循环利用再生产品。及时修订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应用标准。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推动工程项目使用符合标准的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

(八) 统筹推动“无废细胞”建设

突出重点行业企业引领示范。2023年底前,宝武集团制定“绿色无废城市钢厂”实施方案,加大宝山基地固废返生产和产品化委外利用力度,提升冶金炉窑协同处理固废能力,废钢利用比力争达到15%以上;上海石化制定“无废企业”实施方案,打造石化行业“无废”标杆;城投集团制定“无废集团”实施方案,进一步夯实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推动生活垃圾和污水厂污泥焚烧灰渣等二次废物的近零填埋。

强化信息公开。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制度。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研究完善固废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厚植“无废文化”。结合绿色创建、低碳创建、美丽街区等行动,研究制定相关“无废细胞”建设指标和评估细则,有序推进无废机关、无废社区、无废校园、无废商场、无废餐馆、无废酒店、无废景区、无废医院等“无废细胞”建设,以点带面营造“无废城市”建设浓厚文化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区和相关管委会(以下合称“各区”)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及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内容。纳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相关区,对标本市和各区方案,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应在每年1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无废城市”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三) 加强用地保障

将固废分类收集、中转贮存、集中利用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对产业发展类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各区应至少将本区域1%规划产业用地专门用于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企业。

(四) 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资源配置与统筹,保障“无废城市”建设重点支出,加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等绿色金融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拓宽融资渠道。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 强化科技支撑

持续推进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关键技术攻关。在固废利用处置领域,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相关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平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

(六) 强化法治保障

推动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开展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调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典型案例等宣传与培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问:居住登记、居住证到什么地方办理?

全市任何一个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均可办理。也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中的“居住证办理一件事”专栏办理。

问:近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有哪些?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近亲属关系证明可用“亲属关系承诺书”代替,线下办理业务的,可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窗口直接填写;线上办理业务的,直接在网上填报生成电子“亲属关系承诺书”。

问:在居住登记有效期内,居住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怎么办?

在本市登记的居住地住址发生变化的,可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在本市的住所证明(相应的房产证、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集体宿舍证明)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当场办理变更手续,重新打印《居住登记凭证》,有效期不变。也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中的“居住证办理一件事”专栏“居住登记地址信息变更”办理(按网上提示操作即可)。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民族、户籍地址等信息变更的,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信息变更手续。需提供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及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公民身份号码变更的还需提供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同时出示有效期内的《居住登记凭证》。

问:如何领取《上海市居住证》?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到制作完成的《上海市居住证》后,会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也可选择邮政快递送证上门(快递费15元,货到付款,仅限本市范围)。

问:在哪里能查询到《上海市居住证》的审核结果?

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线上申请的,可在“居住证办理一件事”中的“居住证办理进度查询”模块中查询。在线下网点申请的,可具体咨询提交申请的受理网点,也可以登录“上海市民信息服务网”(网址:www.962222.net),在“居住证件查询”栏输入申请人的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查询审核结果。

问:居住证持证人的居住地址等登记信息发生了怎么办?

持证人的居住地住址等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0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中心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问：申请居住登记、居住证的个人照片有什么要求吗？

规格：358 像素(宽)×441 像素(高), 分辨率 350dpi

基本要求：近期彩色正面免冠头像；头部占照片尺寸三分之二；人像清晰，神态自然；着深色上衣，不着制式服装，女性不着吊带衫及露肩衫；白色背景，无边框；人像在相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

关于《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当前，企业开具无违法记录证明（以下简称“证明”）繁、难问题在各地较为多见，主要体现为企业需提交证明的场景多、需开具的证明数量多、需协调的行政机关多、证明内容不规范、证明力弱等。该问题增加了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各类企业发展，是亟待解决的企业“急难愁盼”。

对此，本市浦东等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近年积极探索用企业信用报告替代在本区、本领域的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至今已出具信用报告 1.3 万余份，大量企业受益。此外，广东省、浙江省杭州市也分别在 11 个、15 个领域推行用企业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同时，近年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日益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深入落实、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 2019 年起基本实现全面对接、归集本市各级各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等，并纳入企业信用报告。

基于上述基础，目前本市已具备“以企业信用报告表明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无违法记录情况”的条件。为回应企业呼声，本市制定出台《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开展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该事项被列为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首批改革事项。

二、总体考虑

《实施方案》突出四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助力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强化优质企业集聚效应。优质企业在申请上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再融资等时，常常面对开具证明难问题。《实施方案》明确，本市用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各领域证明，同时提供企业网上自行开具信用报告服务。这将为优质企业节省大量人力物力，助力其发展，有助于本市科创中心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普惠各类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除金融场景外，企业在商务经营、行政管理等场景中也常需提交证明。《实施方案》广泛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各类应用场景，使企业由“多头开具证明”变为“自行网上办理专用信用报告”；同时，在国内首创“合规一码通”模式（即，企业亮合规码，要求提交证明的单位扫码查看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企业有无违法记录方面“一码通行”），既快捷服务企业，又避免信用报告被伪造、变造。

三是坚持依法依规，确保改革于法有据。专用信用报告仅用于企业证明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法记录的情况。本市推行的基础是公共信用信息、政务数据的归集共享等，其数据归集共享、专用信用报告查询及信息异议、更正等均在《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等框架下进行，适用相关规定。

四是分步稳妥推进，实现执法领域基本全覆盖。《实施方案》确定了“先试行，后正式施行”安排，试行期近一年，期间不断完善；同时，分步推进，高频领域先实施，优先解决企业最迫切的需求。另外，首批实施领域共 23 个，为国内最多；2024 年正式实施后涵盖领域共 41 个，实现本市执法领域基本全覆盖。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组织保障三个部分。

(一) 总体要求

在指导思想上,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务数据应用创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在工作目标上,自2023年3月1日起,在全市23个领域试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证明;自2023年7月1日起,同步试行“合规一码通”模式;自2024年1月1日起,在41个领域正式实施。在适用范围上,仅适用于市场主体。

(二) 主要任务

一是夯实数据基础并上线专用信用报告开具功能。要求全面归集市场主体违法行为信用信息等,明确在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上线专用信用报告开具功能。二是积极开展试行。明确在23个领域先试行,建立申诉快速办理机制,对上市等场景中有关单位需进一步了解企业违法行为信息的情况建立协调机制等。三是推行“合规一码通”模式并拓展覆盖有关领域。明确在“一网通办”上线合规一码通功能并试行,按计划推动覆盖第二批实施领域。四是全面正式实施。在41个领域全面实施,并实现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记录情况“一码通行”。五是探索扩展应用范围。如,扩展专用信用报告适用范围、探索长三角一体化推行等。

(三) 组织保障

包括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培训宣传、建立长效机制三个方面。主要是明确任务分工,强化数据归集责任,建立定期检查机制等。

关于《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4年)》的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2024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对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一、主要任务目标及指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残疾劳动者是就业群体中的特殊人群,残疾人就业关系到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完善,关系到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是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就业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

(一)2023—2024年实现本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1万人。

(二)确保应届残疾人大学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四)2023—2024年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6000人次。

二、主要政策举措

《行动方案》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内容为基础制定的具体举措,包含了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进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和残疾人自主创业,强化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援助工作,开展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完善残疾人中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支持工作,深化盲人按摩就业促进工作,夯实残疾人就业服务基础工作,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等十项举措。

(一)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十四五”期间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市级、区级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市、区两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残疾人干部的比例应达到15%以上。

(二)推进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根据行业特点,在有适合岗位的情况下,选择符合残疾人就业特点、适合残疾人工作的工种和岗位,在招聘计划中安排一定数量的岗位,根据相关原则和规定程序定向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国有企业应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三)支持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

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结合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共享残疾人就业状况与需求信息,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民营企业应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

(四)推动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和残疾人自主创业

发挥各类扶残助残社会组织的作用,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不同类别残疾人就业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积极打造“阳光手作工作室”“残疾人工匠”、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评选残疾人创业领军人才。

搭建残疾人灵活就业载体,鼓励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残疾劳动者居家就业,提高残疾劳动者劳动收入。支持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补贴。

(五)强化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援助工作

充分利用本市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将组织援助对象从事生产劳动与开展各类职业康复活动相结合,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提供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扶。

(六)开展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

推动扶残涉农经济组织与农村困难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给予其劳动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午餐费补贴,各相关部门在扶残涉农经济组织的认定及相关优惠政策上给予支持和帮助。

(七)完善残疾人中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支持工作

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中高等院校毕业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继续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指导,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确保应届残疾人大学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八)深化盲人按摩就业促进工作

推进本市两个国家级盲人医疗按摩规范化实训基地的实训工作,提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业务水平。输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到本市公办医院、中医门诊部、医疗康复机构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

(九)夯实残疾人就业服务基础工作

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开展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按规定将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提高专业服务水平。

(十)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

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对获得职业技能证书的残疾人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鼓励上海开放大学开展残疾人精准培训,并通过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进行学分存储和转化。2023—2024年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6000人次。

三、主要保障措施

《行动方案》提出从组织保障、资金保障、信息支持、宣传动员、监督落实五个方面确保促进就业工作推进落实。明确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政策落实。

关于《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无废城市”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一种先进的城市环境管理理念。

一、主要目标

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城市发展与固废管理,加快推进固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纳入国家“十四五”时期建设名单的8个区和临港新片区基本建成“无废城市”,其他各区完成相应指标任务,重点园区、行业企业开展“无废”示范,全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城镇污水厂污泥零填埋。

到2030年,全市固废充分资源化利用,实现固废近零填埋,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稳居全国前列。

二、八大重点任务

(一)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推动绿色消费。到2025年,全市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快递包装回收设施覆盖率均达到100%。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巩固优化“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充分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到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95%、45%以上,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二)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高效利用

推动产业绿色升级。动态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落实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建设。

深化产业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在上海化工区率先开展“无废园区”建设示范。

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级。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量实现零增长、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5%。

(三)推动建筑垃圾全量利用

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均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持续提升建筑能效等级。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优化补强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到2025年,全市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到75%左右,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3%左右。

(四)强化危废医废处置能力

优化危废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持续推进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化“点对点”利用豁免管理。2025年底前,力争将生活垃圾焚烧二次污染物填埋率控制在2%以下。

完善平战结合的医废收运处置体系。统筹提升医废处置能力,畅通小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将医废收运处置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

(五)推动农废废弃物循环利用和市政污泥规范处置

加强农废废弃物多元化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业薄膜基本实现全量回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8%左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

妥善处理处置污泥。推进污泥干化焚烧、燃煤电厂掺烧,到2025年,实现全市污水厂污泥零填埋。规范河道疏浚底泥消纳处置。

(六)实现固废监管协同高效

推进固废智慧协同监管。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各部门固废管理系统,实现固废领域“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

加强长三角区域固废联防联治。推动固废跨区域转移合作,完善长三角跨区域合作的固废利用处置设施白名单机制。

(七)高标准建设利用处置能力体系

设施布局节约集约。在中心城区加强中转体系建设,推进全市各类固废利用处置设施集聚布局,实现设施统筹谋划、共享共用。

推动多源固废协同利用处置。培育固废分类回收与粗加工平台型企业。鼓励各产业主体协同利用处置固废。

推动设施水平持续提质增效。动态遴选发布上海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资源循环利用再生产品。

(八)统筹推动“无废细胞”建设

突出重点行业企业引领示范,推动宝武集团、上海石化、城投集团建设“无废企业(集团)”。

强化信息公开,持续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

厚植“无废文化”,有序推进“无废”机关、社区、医院、校园、商场、餐馆、酒店、景区等“无废细胞”建设。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5期(总第533期)

3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